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會議上所議事項的報告

- (1) 委員知悉沙田區議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財政狀況。
- (2) 委員會通過各委員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的建議預算，並把建議預算編成預算草案提交給沙田區議會批准。建議預算總額為 15,500,000 元。區議會已另設議題討論預算草案，詳情載於文書 STDC 25/2006。
- (3) 委員會批准下列由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推薦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u>工程項目</u>	<u>批准撥款額</u>
沙田花心坑村行人橋改善工程	180,000 元
沙田白田二區行人路改善工程	270,000 元

委員會並通過推薦“沙田區小規模改善及維修工程定期合約”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有關工程費用為 560,000 元。區議會已另設議題討論此項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書 STDC 24/2006。

- (4) 委員會批准由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推薦，沙田文藝協會提交的“沙田合唱團常年訓練”撥款申請，批准撥款額為 164,025 元。

(5) 委員會通過推薦由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推薦，沙田體育會提交的“2006 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建議撥款額為 720,000 元。區議會已另設議題討論此項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書 STDC 23/2006。

(6) 委員會通過下列由公共關係工作小組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准撥款額</u>
清潔及維修區議會標誌及歡迎牌坊	22,000 元
清潔、佈置、維修區議會布告板及張貼告示	74,000 元
印製沙田區議會會議通告海報	6,000 元

(7) 委員會通過以行政指引方式設立撤銷撥款的上訴機制，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處理上訴，以便區議會秘書處執行。另外，為配合實際需要，現特別就本財政年度的幹事聘用放寬《沙田區議會撥款規則》財務準則第 19 條，把聘請幹事的費用可佔活動總資助額的百分比由百分之十三提高至百分之十五。

(8) 委員會知悉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和檢討區議會撥款程序、財務準則及會議常規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0

二零零六年三月